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應先細閱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本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乃主要從事銷售成品布料及向其客戶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之布料加工集團。客戶可提供坯布予本集團以獲得加工服務或要求本集團為彼等採購坯布。倘客戶為加工分包服務而提供坯布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將僅收取加工分包費。倘客戶要求本集團為彼等採購坯布，則有關銷售將歸類為銷售成品布料，蓋因本集團將為客戶採購坯布及銷售已加工成品布料予其客戶，而並非只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予彼等。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可歸類為(i)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及(ii)銷售成品布料。

本公司在中國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協盛、協豐及協盛協豐。此等三間附屬公司擁有不同之生產及業務核心：

- (i) 協盛主要負責向提供坯布予本集團或要求本集團採購坯布之客戶提供針織布料分包服務；
- (ii) 協豐主要負責向提供坯布予本集團或要求本集團採購坯布之客戶提供梭織布料分包服務；及
- (iii) 協盛協豐主要負責以源自本身開發技藝及技術之原設計製造基準加工及銷售梭織布料及提供梭織布料分包服務。

協盛協豐已裝備若干整套之先進機器供加工布料之用。因此，協盛協豐能夠提供具有較高增值加工及印花服務之已加工成品布料予客戶，而協盛及協豐則不能提供，例如水洗加工服務及更多顏色圖案之印花。因此，協盛協豐之毛利率一直高於協盛及協豐之毛利率。本集團使用及提供之加工類型包括：(i)加工梭織布料；(ii)加工針織布料；(iii)布料印花；及(iv)布料水洗。

概 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角色：

附屬公司 名稱	於本集團 之主要角色	主要產品／服務	主要設備
協盛	提供針織布料 分包服務	原設備製造布料 分包服務及銷售 原設備製造針織布料 (倘客戶要求本集團 向彼等採購坯布)	13套小型針織布料 加工線
協豐	提供梭織布料 分包服務	原設備製造布料 分包服務及銷售 原設備製造梭織布料 (倘客戶要求本集團 向彼等採購坯布)	6套中型梭織布料 加工線
協盛協豐	加工及銷售梭織 布料	源自本身開發技術 及科技之原設計 製造梭織布料	3套大型梭織布料 加工線、2套印花 線及4套水洗線

本集團之目標為向服裝零售商、服裝製造商及布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優質成品布料。由於董事相信高品質產品及服務乃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之最重要因素，故本集團採納品質導向之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承諾於採購原材料至產品包裝之整個生產工藝流程中施實嚴格綜合品質控制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協盛協豐、協豐及協盛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授予ISO9001:2000認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協盛協豐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授予ISO14024認證。

為著增強競爭力及即時回應市場趨勢，本集團一直投身於使用新布料加工技術及有關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本集團採納廣泛布料加工技術(例如免燙、仿天絲、復合布、抗靜電、防火、篩網印花、聚氨酯塗層、原纖化、塗色膠及軋花)。董事相信該等布料加工技術提升成品布料價值，從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本集團及其產品於過去數年已獲頒發若干獎項及榮譽。例如，本集團之仿天絲加工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國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會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名牌與市場戰略專家委員會認可為「中國名優產品」。

概 要

於營運數年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中國主要成品布料供應商中樹立其聲譽。本集團獲若干獎項，肯定了本集團之努力。例如，協盛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泉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泉州市百家重點工業企業」及「泉州市民營企業100強」稱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協盛協豐獲授予「2003年度中國紡織工業印染行業競爭力前50名」及「2003年度中國紡織工業印染行業銷售收入前50名」稱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協盛協豐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協盛協豐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得石獅市人民政府頒發之「先進企業」稱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協盛協豐獲美國亞洲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美國國際品質認證委員會及中國國際名牌協會授予「國際名牌發展企業」獎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協盛協豐獲授予「2004年度中國印染行業競爭力前十強」及「2004年度中國印染行業銷售收入前五十名」獎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協盛協豐獲授予「2004年度中國印染行業協會十佳企業」獎項及「2005-2008年度中國質量、服務、信譽AAA級企業」獎項。

本集團之成品布料主要售予中國之紡織品製造商。除銷售成品布料外，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日益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182,300,000元、人民幣452,900,000元及人民幣599,900,000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500,000元。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董事估計本集團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設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最高產量分別為約21,200噸及約43,600,000米，而本集團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設備使用率分別約為75.9%及83.3%。董事認為，本集團裝備有多項生產設施及加工技術，能夠加工及生產範疇廣泛之高品質成品布料，以切合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及要求。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來自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逾600名客戶，包括服裝零售商、服裝製造商及布料供應商。董事意識到，本集團若干客戶使用本集團產品製造服裝，以出口至海外國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8%及23.1%。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之業績、彼等各自之毛利率及銷售量可按下表分類：

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品布料						
－ 全棉布	126,449	69.4	344,695	76.1	500,908	83.5
－ 滌棉布	6,544	3.6	30,777	6.8	34,361	5.7
－ 化纖布	6,898	3.8	25,848	5.7	6,950	1.2
－ 其他(附註)	1,487	0.8	2,796	0.6	2,311	0.4
小計	<u>141,378</u>	<u>77.6</u>	<u>404,116</u>	<u>89.2</u>	<u>544,530</u>	<u>90.8</u>
提供布料加工 分包服務	<u>40,878</u>	<u>22.4</u>	<u>48,749</u>	<u>10.8</u>	<u>55,386</u>	<u>9.2</u>
總計	<u><u>182,256</u></u>	<u><u>100.0</u></u>	<u><u>452,865</u></u>	<u><u>100.0</u></u>	<u><u>599,916</u></u>	<u><u>100.0</u></u>

按產品劃分之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成品布料						
－ 全棉布	27,003	21.4	79,172	23.0	131,807	26.3
－ 滌棉布	1,460	22.3	7,109	23.1	7,043	20.5
－ 化纖布	1,366	19.8	2,142	8.3	986	14.2
－ 其他(附註)	332	22.3	733	26.2	572	24.8
小計	<u>30,161</u>	<u>21.3</u>	<u>89,156</u>	<u>22.1</u>	<u>140,408</u>	<u>25.8</u>
提供布料加工 分包服務	<u>9,561</u>	<u>23.4</u>	<u>6,288</u>	<u>12.9</u>	<u>9,786</u>	<u>17.7</u>
總計	<u><u>39,722</u></u>	<u><u>21.8</u></u>	<u><u>95,444</u></u>	<u><u>21.1</u></u>	<u><u>150,194</u></u>	<u><u>25.0</u></u>

概 要

按產品劃分之概約銷售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約數	二零零四年 約數	二零零五年 約數
銷售成品布料			
— 全棉布	9,962,800米	21,305,700米	33,259,400米
— 滌棉布	605,300米	2,470,600米	2,924,800米
— 化纖布	300噸	1,100噸	300噸
— 其他(附註)	119,000米	188,500米	147,250米
提供布料加工			
— 分包服務	10,500噸	10,100噸	15,800噸

附註： 其他包括復合布及錦棉布。

主要強項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1. 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層隊伍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於布料加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務營運之深入知識。本集團許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例如邱豐收先生、季從明先生、傅建華先生及張炳成先生)於布料加工行業均擁有約10年至20年經驗。

2. 獲認可之高品質產品／服務

董事相信提供優良品質產品及服務乃本集團取得成功之主要因素，而產品品質可藉採用高品質原材料、先進生產設施及嚴格與全面品質控制程序維持。

本集團於整個生產工藝流程中一直實施嚴格及全面品質控制程序，並已為其品質控制系統獲取若干品質認證。協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為其針織布料業務之染色及整理取得ISO9001:2000認證(不包括設計及開發要求)，協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為其梭織布料業務之設計、染色及整理取得ISO9001:2000認證，而協盛協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為其梭織布料業務之設計、染色及整理取得ISO9001:2000認證。

3. 服務範疇廣泛

本集團之設施包括用於加工梭織布料、加工針織布料、印花布料及布料水洗之機器。該機器令本集團能夠透過多種加工技術(例如免燙、仿天絲、復合布、抗靜電、防火、篩網印花、聚氨酯塗層、原纖化、塗色膠及軋花)加工種類繁多之布料(即全棉布、滌棉布、化纖布、復合布及錦棉布)。透過應用該等加工技術，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成品布料，而該等成品布料能用於製造品種繁多之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需求將因多種布料需求及紡織品市場增長而進一步提高，從而將過分依賴單一布料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程度。

4. 本集團擁有多樣化之客戶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600名客戶。彼等大多數位於中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7.4%、15.3%及23.1%。

鑑於客戶基礎多樣化，董事相信本集團收入來源不容易受特定客戶需求之短期波動所影響。依賴少數客戶之風險及特定客戶拖欠款項之風險亦可減至最低程度。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享有日益增加之收入流量。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竭力維持客戶基礎多樣化，故收入將會繼續保持增長。

5. 強勁之研究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已設立一支內部研究及開發隊伍。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隊伍一直投身於新產品開發，以迎合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及改善本集團現有產品及生產工藝流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隊伍擁有11名成員，大多數已取得布料相關文憑及學士學位。

6. 地理位置優越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該市為中國主要紡織製造基地之一。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按相對較低之成本，以相當快捷的速度向該地區之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因此，預期股東應佔溢利高於其他地區之類似競爭對手。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逐漸將其營運規模從僅加工針織布料擴展至加工梭織布料及由多種材料製成之布料。

概 要

董事認為，由於(1)中國日益增長之人口，中國民眾整體日益提高之生活標準及消費力，以致國內對服裝的需求甚為殷切，從而增加布料及紡織產品需求；(2)海外客戶(包括歐洲及美國之製造商)由於當地環境保護法例及政策，正日益依賴來自中國之高品質進口貨；及(3)隨著中國加入世貿，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取消紡織產品配額已為中國企業(例如本集團)踏進國外市場提供甚有價值之機會，故布料加工行業(包括布料漂洗、染色、水洗及印花)在將來仍會繼續興旺。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需求日後將繼續增長。

接下來兩個年度之增長率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接下來兩個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估計增長；
- 來自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及
- 擴展新市場及增加新客戶所產生之銷售額增長。

此外，鑑於本集團目前對其針織布料加工設備及其梭織布料加工設備之使用率分別約為75.9%及83.3%，並計及本集團未來兩年之增長率，加工設備之使用率將顯著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有計劃地使用所得款項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乃非常必要。

董事擬透過下列方式取得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透過收購現有印染廠房及／或購入更多先進電腦印染機器及設備擴展現有生產設施及增加購買原材料；
- 設立坯布生產設施或收購現有坯布生產商；
- 設立其本身污水處理設施；
- 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 繼續研究及開發推出新附加值布料及擴闊現有產品範疇。

水及污水處理

本集團一直非常注意本集團漂洗及染色加工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本集團現時排出之污水由承包商(獨立第三方)處理，而本集團擬建設其本身之污水處理廠房。預

概 要

期建設上述污水處理設施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施工及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及全面投入運作。估計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來自股份發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預期，長遠而言，於本身水處理設施內處理污水之成本將低於最終交予承包商處理之成本。此外，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將循環使用之水用於漂洗及染色服務，從而減低本集團漂洗及染色加工業務之生產成本及對供水之依賴。

董事正考慮僱用有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管理營運擬建之水處理廠房。董事估計本集團使用其本身之水處理廠房，可節省約20%之污水處理加工成本。本集團目前不擬向其他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擴大產能

本集團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最高產能分別約為21,200噸及43,600,000米，而本集團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設備使用率約為75.9%及83.3%。經考慮因本集團計劃擴大其客戶基礎而可能取得之潛在業務(如下文所載)及因中國加入世貿導致現有客戶出現組織性增長，本集團擬透過收購現有印染廠房及／或購入更多先進電腦印染機及設備擴大其產能。本集團擬在二零零六年底前設立四條以上針織布料加工線及五條以上梭織布料加工線。隨著產能擴大，本集團亦將增加購買原材料以應付其不斷擴展之生產設施。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之位置，以增加本集團於指定市場之佔有率。

垂直整合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營業額已錄得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乃中國其中一間獲認可之高品質布料加工商。為確保本集團產品之品質及即時回應市場，董事已計劃自下而上垂直整合，務求穩定優質坯布之供應。本集團擬在中國設立布料製造廠房以生產高品質坯布供本身使用或收購現有坯布製造商。董事認為該垂直整合可令本集團實現較高毛利率，從而不僅提高股東之回報，亦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物色到任何作收購用途之坯布生產廠房。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未能估計建議之坯布製造廠房之產量及將供應予本集團之坯布數額。董事正考慮僱用有經驗及專門技術之專業人士管理建議之坯布生產廠房之營運。

擴大產品範圍及提高產品品質

董事認為，本集團承諾以緊貼時代的方式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生產加工技術，對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而言甚為重要。擴闊產品範疇及改良生產工藝流程，從而取得進一步增長，此亦為本集團之目標。董事正尋求與業內之研發專家及院校合作，以發明新產品及改善其現有產品及生產工藝流程。

擴展市場

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加入世貿後，有關中國服裝產品之所有出口限制將逐漸取消，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因此，在本集團繼續與其現有客戶維持緊密業務關係之餘，本集團亦計劃透過：(1)在中國其他地方設立銷售辦事處及尋求滲透如北京、上海、武漢及瀋陽等主要市場；(2)擴展其於香港之辦事處；及(3)擴展歐洲及北美市場及開拓中東地區之全新市場，擴展其地區覆蓋。本集團亦擬透過向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及額外僱用有經驗之銷售人員，增強其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在北京、上海及瀋陽各自成立銷售辦事處。

進行股份發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發售事項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可促進本集團如上文「未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載之擴展計劃。

根據發售價1.08港元(即每股發售價介乎1.00港元及1.16港元之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事項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有關開支後及不計及配售銷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7,6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其中約6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擴充生產設施；
- 其中約35,000,000港元用於設立坯布生產設施或收購現有坯布生產商；
- 其中約2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污水處理設施；
- 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在北京、上海、武漢及瀋陽設立銷售辦事處、擴展香港辦事處及擴展歐洲及北美市場及開拓中東地區之全新市場；

概 要

- 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及員工培訓；及
- 其中約7,600,000港元結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約11,000,000港元。董事計劃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0%為本集團之印染業務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約40%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設立坯布生產設施或收購現有坯布製造商之額外資金，而其餘20%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約1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將用於在中國擴充生產設施及設立坯布生產設施或收購現有坯布生產商之所得款項分別減少7,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作出上述用途，本集團現時有意將有關款項存於香港之法定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來自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假設其現有架構於往績期間已一直存在而編製之往績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下列概要須與本售股章程附錄I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a)	182,256	452,865	599,916
已售貨品之成本	<u>(142,534)</u>	<u>(357,421)</u>	<u>(449,722)</u>
毛利	39,722	95,444	150,194
其他收入	360	816	5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05)	(3,073)	(5,028)
行政開支	<u>(6,939)</u>	<u>(13,087)</u>	<u>(24,954)</u>
經營溢利	31,838	80,100	120,776
融資成本	<u>(2,098)</u>	<u>(3,311)</u>	<u>(6,273)</u>
除稅前溢利	29,740	76,789	114,503
稅項	<u>(4,206)</u>	<u>(2,599)</u>	<u>(3,99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純利	<u>25,534</u>	<u>74,190</u>	<u>110,513</u>
股息(附註b)	<u>9,000</u>	<u>—</u>	<u>—</u>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c)	<u>3.87 仙</u>	<u>11.24 仙</u>	<u>16.74 仙</u>

附註:

- (a) 營業額指就年度售出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款項之淨額(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 (b) 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協豐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之股東分派股息。
- (c) 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並假設660,00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有關年度內發行計算。

概 要

股份發售事項之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日常業務純利 約人民幣110,500,000元

過往每股盈利(附註1) 約人民幣16.74分
(約相當於16.10仙)

根據發售價計算

1.00港元 1.16港元
(約數) (約數)

市值(附註2) 800,000,000港元 928,000,000港元

過往市盈率(附註3) 6.2倍 7.2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57港元 0.60港元

附註：

1. 過往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整個年度內合共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計算並無計及140,000,000股新股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V「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股份市值乃按股份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總計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上述股份數目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V「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每股盈利16.10仙及按照發售價計算。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II「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之調整後，及以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總計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V「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上述風險可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包括(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茲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依賴主要管理層
- 依賴中國市場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差異
- 股息
- 融資風險
- 坯布供應可能中斷或價格波動
- 依賴有技能之勞工
- 依賴中國之生產設施
- 污水處理依賴獨立第三方
- 季節性波動
- 稅項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環境事宜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於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 經濟考慮因素
- 法律及其他法規考慮因素
- 加入世貿

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